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羽儂即陳驪華

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琄

附表：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下同)

1,000元 (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 01 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 02 (三)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03 (四)依聲請人所陳目前任職於「原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  
04 入約新2萬元，亦有提出「原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在  
05 職服務證明書。仍請據實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是否領  
06 有年終、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等？若有領取年終獎金、三節獎  
07 金或其他獎金，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並請提出由雇主「原  
08 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並蓋有公司大小章)出具聲請人提出  
09 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即113年4月至113年9月份之每月收入所  
10 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等)。並請聲請人  
11 據實說明既然自「原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領有薪資收入，為  
12 何聲請人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並無上開薪  
13 資收入之報稅資料？為何依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14 保料表(明細)所示，目前聲請人係投保於「雲林縣貨物包裝運  
15 送職業工會」與「林秀真」，而非投保於「原泓通運股份有限  
16 公司」？
- 17 (五)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  
18 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1  
19 年10月10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20 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21 日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  
22 歷史交易明細到院)。
- 23 (六)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  
24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  
25 (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  
26 險費繳費證明、保單質借情形，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  
27 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  
28 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 29 (七)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  
30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育兒津貼、育兒  
31 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

01 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  
02 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  
03 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04 (八)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05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06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07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08 (九)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09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10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車牌  
11 號碼：000-000(三陽廠牌、20078出廠)之機車現值估價  
12 單」。

13 (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14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15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16 文件。

17 (十一)請據實說明聲請人目前設籍之戶籍地(南投市草屯鎮)與居所  
18 地(雲林縣麥寮鄉)不符之原因為何？

19 (十二)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20 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  
21 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  
22 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  
23 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24 (十三)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25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26 (十四)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27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  
28 編號提出。